

南宁师范大学文件

南师教字〔2019〕10号

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南宁师范大学选拔赛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教〔2019〕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学校决定于2019年4—6月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南宁师范大学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主赛道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

如下：

（一）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二）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6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19 年 3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及赛道

（一）“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大赛同期举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鼓励青年从贫困地区的实际出发，参赛项目到本校扶贫地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充分发挥创新性，将技术和扶贫工作相结合，服务广大农村，助力精准脱贫；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引导青年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实践能力，用创新创业成果服务老区建设和发展，打造覆盖我校范围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大课堂”。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大赛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各单位要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主赛道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组别和参赛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 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四、参赛项目类型与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赛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5.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

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五、评奖办法

大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学校对获奖学生及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分别评出 50 项一等奖，100 项二等奖，150 项三等奖。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名。

六、赛程安排

(一) 报名阶段(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

各学院应加强项目指导和申报工作。参赛团队需通过登录大赛官网“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同时，需报名给各二级学院汇总遴选。

(二) 比赛阶段(5 月 15 日至 6 月 10 日)

5月15日至5月24日，各二级学院举行选拔赛，进行报名的所有项目排序，并遴选优秀项目。5月24日前，各单位将项目申报电子版材料(含项目申报书、项目计划书、推荐项目汇总表)发送至联系人0A。

5月27日学校按照各二级学院报名团队数、上届比赛获奖情况及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名额，各二级学院按照分配名额在5月28日前将项目推荐报学校，6月1日至6月10日进行校级比赛。获得校级比赛的团队进行现场展示和答辩等环节角逐，

评委评分，评选出参加区赛项目。项目展示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等，可进行产品实物展示。

七、参加比赛项目材料要求

（一）项目计划书

1. 纸质材料

创意组根据团队创意设计撰写项目计划书；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撰写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协议及其他佐证材料（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

计划书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

材料使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

2. 电子版材料

项目计划书电子版名称以“二级学院名称-序号-项目名称-团队名称-项目负责人”的方式命名（序号为二级学院汇总表里的序号）。

（二）项目申报书、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1、附件2）。

参加比赛项目材料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联系人 OA，

八、其他事项

（一）各二级学院于5月5日前报送负责人和联系人名单（见

附件3)。负责人和联系人请加入南宁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导师群(QQ群: 565726121)。

(二)各参赛团队可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查看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相关信息。

登录“互联网+”大赛广西区选拔赛网站(http://cxcy.gxu.edu.cn/)关注区赛信息。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创新创业学院另行通知。

九、联系方式

南宁师大“互联网+”大赛群(学生): 450027768

南宁师大红色筑梦赛道群(师生): 132501621

南宁师大创新创业导师群(教师): 565726121

联系人:许老师,联系电话:0771-3903159, 13481036160

- 附件: 1.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南宁师范大学选拔赛申报书
2.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南宁师范大学选拔赛汇总表
3.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南宁师范大学选拔赛各单位赛事联络人汇总表
4. 教高函〔2019〕28号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选拔赛的通知

